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ZF2025-18-1980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卖方（中标人）：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买 方：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电话：0551-63899211

卖 方：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55198033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5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二）服务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综合费率）

1、官方网站：以“安徽价格信息网”(<https://ahjgxx.in.ah.cn/>)每月15日和月末最后一天（如官网当天无报价，选择就近日期）安徽省平均批发价作为基数。若该网站失效，则以“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drc.hefei.gov.cn/>)，便民服务板块中重要民生价格每月15日和月末最后一天（如官网当天无报价，选择就近日期）公布的农贸市场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作为基数。费率为93%（大写：百分之玖拾叁）。

2、大型商超售价：采购人采购的食品中，若“安徽价格信息网”或“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drc.hefei.gov.cn/>)上没有信息价，则以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合家福超市☐红府超市☐永辉超市☐联家超市☐麦德龙超市（择一）的当月询价与食堂采购规格相同的商品售价为基数。买方采购的食品中，若“安徽价格信息网”或“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drc.hefei.gov.cn/>)上没有信息价、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也没有相应售价的，以京东自营、天猫自营和淘宝旗舰店的与食堂采购规格相同的商品售价为基数。费率为82%（大写：百分之捌拾贰）。

3、市场批发价：如以上所有来源均没有信息价，根据事前选定的合肥大型农贸市场（如中菜市、周谷堆等）当月询价与食堂采购规格相同的商品售价为基数。费率为82%（大写：百分之捌拾贰）。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如履约情况良好，买卖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验收要求（仅供参考，具体按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具体按买方验收标准执行。

六、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根据实际配送货品、数量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对账、核实后开具发票，交付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解除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卖方：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12.5

经办人：李真